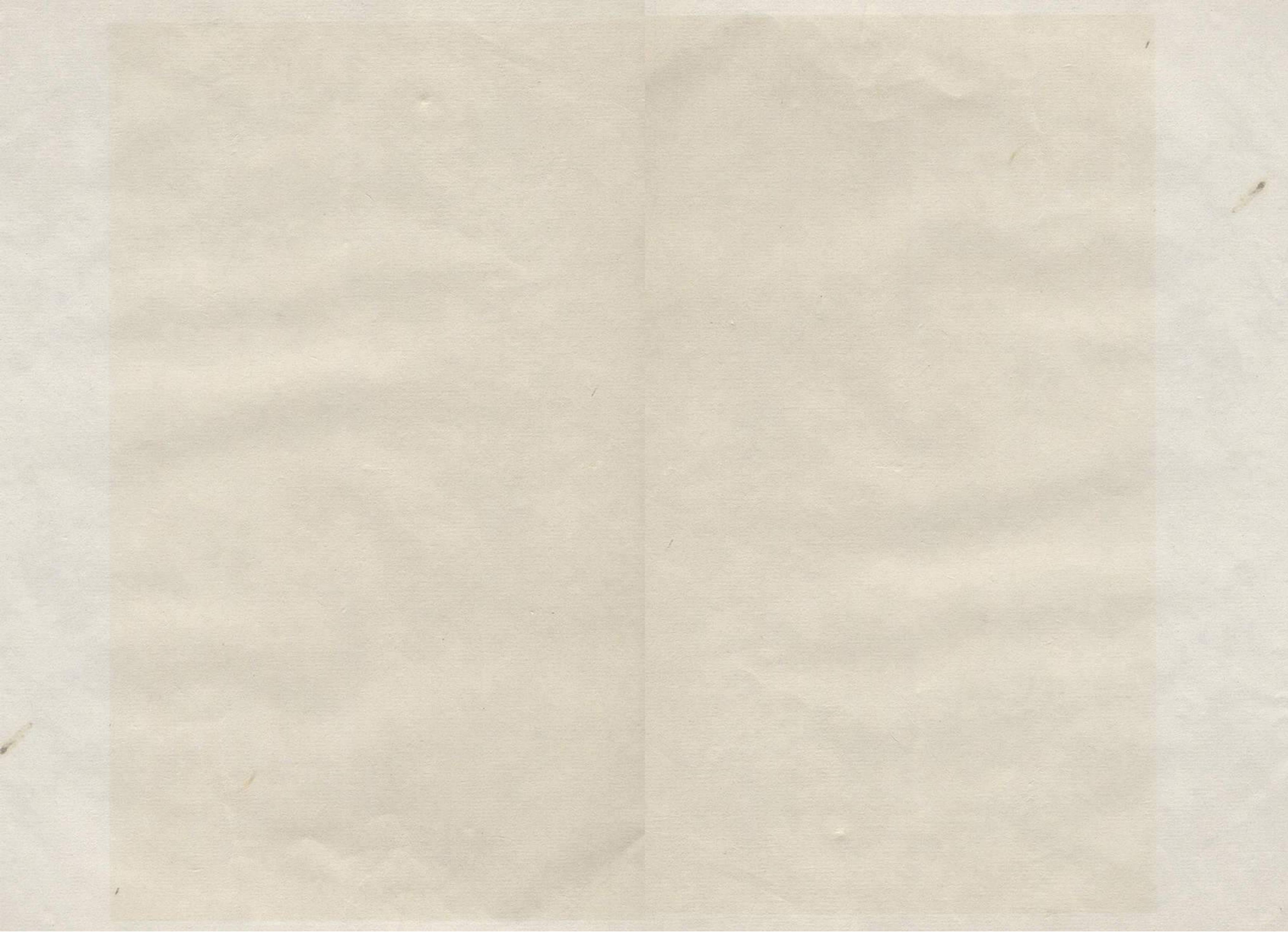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四



宋版通典詳節

冊四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食貨

錢幣

金爲三

品金爲三

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翦
貝凡貨金錢布帛之用
夏殷以前其詳載紀

九
層

周易以商通貨以賈

大公文之九
江王府內府外
職金皆掌財
而通也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

卷之三

故外圈而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

卷一

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
如泉布於布

軍旗諫
鑄大錢

資幣權重以救民患。車貞為之忙。重利以行之。方其不

子母相

大錢文
日寶背

之本黃罔讀音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子。皆有割卽內郭爲城外郭爲肉韋以効豐奢。足下生之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之通施也。財物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亡以均制交，有無使人之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千百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角不足者可剖有所藏也。

謂常費也。言人之所以有，多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調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之常費不給以

致匱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則君雖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使人下相投耳惡能以爲里乎

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也

三幣上中下

楚莊王
更以小爲大

等
幣為二

更鑄交
錢

賈誼諫
除盜鑄
令

用贖猶人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禹_虞_音民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_{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_{懸歸於上}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

下則博
禍行

銅布天

收銅勿
布則七
福致

異鄧錢
布天下

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呵責怒也苟非其術何嚮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曰蕃。釋其耒耜治鎔煑炭。鎔形謂作錢模也錢日多。五穀不爲多。言比采銅鎔錢廢其農業故五穀不爲多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瀆。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錢者大抵必難以鉗。鐵黥人日繁。一禍也。僞錢無止。錢用不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捐其農事。五穀不爲多。則鄰於飢。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爲。有類爲災。故人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其禍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禍可致也。何謂七禍。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銅積謂多積銅錢輕則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古者以銅爲兵也。秦銷鋒鏑降附故言制吾棄財也。棄財謂可棄之財。龍也。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奇羨餘美饋溢六矣。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既困農人。敷本倉廩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今久退七之業也。謂工商七矣。以臨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四銖同。與四銖同。微重耳。字八武帝有事於四夷。又徙貧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度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

金有三等

而輕鑄錢者多故錢輕亦賤也

物益少而貴

民但鑄錢不作餘物故

有司言曰古

造皮幣

者皮幣諸侯以聘草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

文爲半兩實重四銖

而姦或盜磨錢貨而取鉛

民盜唐錢質而取鉛鉛銅屑也唐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闕叔曰民磨錢取屑是也鈞音浴

錢益輕

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

品白金三

績會五采而爲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草必以

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號令諸侯以石璧賀獻此亦鹿皮銀錫爲敝市之義也

又造銀錫爲白金

雜鑄銀錫以爲白金

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

龍名曰白選或名曰選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

百以平半兩之重差爲三品而長

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

三銖錢

而長又造白鹿皮幣以爲大半兩之重差爲三品

三曰復小摺之其文龜直三百

造白金五銖錢

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

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虧皆鑄金錢矣

抵歸也大歸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也

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劾之

時張湯用事初帝既與湯

京師鑄官赤仄

以赤銅爲其郭今錢見有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

充賦及給官用皆令以赤側

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

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

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十銅

令然則上林三官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其是此三令乎

專令上林三官鑄錢

京師鑄官赤仄

貢禹請
罷鑄錢
采銅官

大錢契
刀錯錢
五銖錢
凡四品

錢貨六
品

銀貨三
品

龜寶四
品

貞貨五
品

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貞工大姦乃盜爲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物價平。其緇珠而收租也。謂計其賣。則其鐵。

待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錢今並尚在形質及文與五銖錢與漢書相合。無差錯也。

凡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公錢十公小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八兩。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八兩。

大貝十朋兩貝爲朋。明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六。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公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枚。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枚。直五十。公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枚。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枚。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公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

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布
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殼以鍊錫。許慎曰鍊銅屬也然則以鍊及雜銅而爲錢也鍊音連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故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迺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錢二十五。貨泉徑一寸。

東方朔

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枝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父罷之。恐民挾不止。迺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枝直一並行。盡六年。母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未反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長安鍾官。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發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

張林請
以布帛
爲租

劉陶諫
鑄大錢

董卓更
鑄小錢

司馬芝
請罷穀
帛更鑄
錢為便

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宣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賤故耳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乃大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帝竟不鑄錢及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劫金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而已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

姓孤無取焉及技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操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錢一百亦有勤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吳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而使吏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利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爲便其省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

沈郎錢

禁貨錢
与夷人

孔琳之
議廢錢
用縠帛
非便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武帝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宋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縠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繫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縠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幣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縠以要利制薄綃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計度天下之縠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穰麌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縠之處不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縠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縠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縠帛而用錢足以明縠帛之幣著於已試也代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藏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取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舅犯成季皆晉文公之臣以爲雖有一時之勲不如萬代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縠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利不百不易業

沈約請
罷錢用
穀帛

前涼索
五銖

何尚之
議一錢
當兩非
便

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人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沈約曰。人生所資。曰食與貨。貨以通幣。於上代昔醇人未離食爲人天。是以九棘播於農皇。十朋興耕。則餘餐委室。疋婦務織。則兼衣被。躰雖貿遷之道。通用濟之龜。日之益爲功。蓋輕而事有訛變。姦弊大起。皆作役苦。故稽人去而從商。工商事逸。未業流而浸廣。泉幣所通。非復始造之意也。於是競收罕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緣蜀文犀飛不待翼。天下蕩蕩。咸以棄本爲事。曹衍則同多稔之資。饑凶又減田家之蓄。錢雖盈尺。且不藜餉。於堯年。貝或如山。信無救渴。於湯代其爲疵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人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厄為貨事難於懷璧。萬斛爲市。未易於越縉。斯可使未伎自禁。遊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與事替。或軍盈朽貫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镪。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代。行先宜削華止。僞還醇返。抵壁幽峯。指珠清臺。然後驕一朝廢而莫用。交易所寄。朝夕無待。雖致乎要術。而非可卒行。先宜削華止。僞還醇返。此屋稱仁。豈伊唐代相玄。失其始而不覺。其終跡之觀。其末而不統。其本豈虛開塞。將一往之談。可然乎。前涼張軌大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矩。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端。晉太始中河北荒廢。遂不用錢。裂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艾工。不任衣用。弊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也。凡抑制改法。宜順人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議自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潰亂。人泣於市。良由慮翦鑿日多。以致銷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人巧雖密。要有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蹤跡。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擒獲

沈演之
議一錢
當兩便

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周代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人者但採鑄久廢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略開廣聲教遐暨金襁布洽爰逮邊荒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翦鑿銷毀滋繁刑雖重禁姦弊方密肆力之忙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

典六

十

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宜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賑國弔人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之而人姦巧大興天

錢文曰
孝建

徐爰請
以銅贖
刑

錢鑄
顏峻
議

鑄二銖
錢三不
可

來子荇
葉錢

鵝眼綻
環錢

鑄錢弊
在屢變

五銖輕
重得宜

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又不可三也况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筭當時取消百代上不聽鑄局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人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薄輕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綻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綻環其餘皆通用復禁入鑄官署亦發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閘比歲

典入

士

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入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効作翦鑿不鑄大錢也麁澤滌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人不習滌染不復行矣所賣鬻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滌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苦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太利貧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

王季良
上表

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爲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疋纔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婢所上。咸是見直。東間錢多翦鑿鮮復字者。公家所受。必湏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深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齊安竟陵漢陽富水郡地。江州今尋陽都陽章郡。廬陵臨川郡地。湘州今湘川之地。梁州今漢川之地。益州今蜀川之地。交廣今嶺南道之地。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文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

太平百錢。行之。文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稚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朱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原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誰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

東西長
錢

對文豐
貨錢

稚錢五
銖錢

太平百
錢

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爲貨。**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當鵝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初至太和。錢貨無所用也。

孝文帝

始詔天下用錢。

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帝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准絹給錢。疋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賈不通。貨遷頗隔。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昭是

有銀鑄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

時恒州今代

又上言曰。

置銀官採鑄

登山

今馬邑郡界

有銀鑄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

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

今郡地

舊有金戶千

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

罷之。

明帝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切尋太和之錢。

孝文留心剏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臣切聞之。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

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

徐揚今壽春郡地

土貨既殊。貨鬻

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徐之域。

兗徐今汝南郡地

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

魯郡東平郡地。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闡化之訟。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

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澄又奏謹詳周禮外府掌

太和五銖

大貨六銖

王澄請
新俗通

王澄又
請太和
五銖通
行天下

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藏曰泉流曰布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北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襍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利於此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鷄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墨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鑄計一斗

典六

十四

崔亮請
有銅處
並許開
鑄

楊侃請
聽鑄五
銖錢

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鑄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鑄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今王縣鑄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許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考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祕書郎楊侃奏曰昔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入爲武賁中郎親對光武釋其趣向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百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况昔爲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折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文得銅一片私造薄錢斤踰二百旣示之以深利又隨之

楊侃請
改鑄大
錢

高謙之
表求鑄
三銖錢

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閨。直置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以目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絹疋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即高恭之兄字道讓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莢錢。至孝文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旣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躰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澁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貨者皆以絹布。

置二秤
於市門

常平五
銖

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湏稱寶。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鈔鑄。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制造甚精。其錢未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鈔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漢書西域傳。劉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頭。其止即漫也。烏弋山離國亦以銀爲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氏亦同。

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閨。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戶。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一以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

布泉錢

西域錢

五行大
布錢

永通万
國錢

譖闖付
錢爲樣

兩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則一千錢重十二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是時錢既雜出百姓或私有鑄鑄二兩當是大小秤之差耳

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仍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而用之錢皆湏和以錫鑄錫鑄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止出錫鑄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狡稍多漸磨鑪錢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郢州白竹山有銅鑄處鑄錢於是

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施荼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錠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云

唐武德四年發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歐陽詢爲文書合八分及大字每兩二十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上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

之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天下惡錢轉多所在官爲市取仍五文惡錢酬一好錢其年又改以好錢一文易惡錢二文乾封二年造乾封泉寶錢其開元錢十周年以後發二年詔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貯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今少府司農相

開元通
寶錢

乾封泉
寶錢

勅私鑄

令百姓
依樣用
錢

宋璟請
禁惡錢

知即今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為
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
舊永淳元年五月勅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斬
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得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
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
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
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武
太后長安中又令縣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
難交易留滯又降勅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馳銅
排斗沙澁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鋒起盜惡益衆江淮
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神龍先天之
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其私鑄小錢纔有輪郭及鐵錫之屬
亦堪行用乃有買錫以錢摸之斯湏盈千便費用之開元五
年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詔又切禁斷
典之十八

天下惡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由是四民擾駭穀帛踴
貴二月又勅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符之法以通天下以便
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
者用錢不倫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澣所以申明舊章
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十一年制曰古者作錢
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小大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
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民為本若本賤末貴
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益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穢者非倍
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天下流通焉可得
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不同於寶物
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
斷私賣銅錫仍禁造銀器所有採銅鉉官為市取勿抑其價
務利於人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
用如聞市肆必湏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

詔令所
在加鑄

私鑄
議不禁

京城錢
日加碎
惡

官出錢

乾元重
寶錢

者准法罪之。二十二年三月，勅布泉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貲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代革時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中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斷鑄錢上令百官詳議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勅郡縣嚴斷惡錢而已。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廻博，令奸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錢、鐵錫古文、縱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十一載二月，勅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飾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在從宜。始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絕其訛謬。

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失。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换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无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父之乃定。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革五錢也姦猾之人多破用舊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公私不便，尋檢不廢。還用開元通寶錢，人間之人有乾元重稜二錢者，並益鑄爲器物矣。

三曰

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

先王爲
救荒而
設

用錢爲
賦甚少

漢初尚
有古意

三代以
前不使
權勝本

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飢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陳景王之說古者天災流行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爲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處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爲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鑑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爲祿所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爲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祿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筭每人所納百餘年尚未以錢布爲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方不足告緝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爲本以泉布爲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錢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爲本此又却是見害懲艾矯枉過直之論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爲用權不可勝經末

惟五銖
開元錢
不可易

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當時天下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綃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爲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不用。二者皆不得用。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之五銖之錢。最得其中。自漢至隋。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可論者。蓋無不以此爲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復有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本朝初用開元爲法。其錢皆可一以父。自太宗以張齊賢爲江南轉運務。欲

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金雖多其精密但不及前因國八年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逸下男採饒信處州銅鈔錫因難用鑄於饒州神平監歲鑄錢三十萬貫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請於勑州鑄大錢十當百宋琪李惟請議非便安易鑄大錢百餘以進墜於殿階皆破碎帝復遣安易往川陝散贍牒議非論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

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之後錢雖多然甚薄惡不可用當時法要得多不思大弊國家之所以設錢以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爲利殊不知權歸公上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顥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則斂散歸在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薄惡如此姦民務之皆可以爲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顥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者自緣情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

錢之正
權與鑄

交子行
於蜀則
可

今日爲
楮在於
錢少

當識經
權

錢爲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若是上之人不惜銅愛工使姦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帛布之法總而論之始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爲式此是錢之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城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它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賚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却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唐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
尹裴武請禁商賈飛錢者瘦索諸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北
聖六年置益州交子務先蜀人以鐵錢私爲交券謂之交
子富人十户主之其後知州寇減請禁之而官爲置務屢
行下本路議利害至是始行之又云交子貿易真宗
朝置務以今日之所以爲楮券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
少或銷爲銅器或邊鄙滌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
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顥之論豈不惜銅愛工不計
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
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爲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
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
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顥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
可也東萊文

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貿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糴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爲多矣。蓋三代時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爲無用。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之數。穀帛有斗斛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

後世用
錢百倍
於前

三代斷
其國以
自治

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天下通行不可闢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立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湏。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子曰。致治之極。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爲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爲服飾。以龜爲寶。以金銀爲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爲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爲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爲幣。宣元以後。金幣始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金最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爲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

後世交
通於四
方

古者錢
只處其一

開元錢
得輕重
之中

太平天
禧錢過
於開元

利權當
歸於上

唐末反
求錢於
民

今世藏
錢用楮
之幣

爲幣。反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却用金銀。故幣有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多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厚薄大小。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爲準。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爲下幣。爲其輕易。後世以錢爲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太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爲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本朝則無鼓鑄。以開元錢爲準。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已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嘉。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王因之。卒亂東南。唐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欲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末利既興。故自肅代以後。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湏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

不可易者發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葉正則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食貨

漕運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粟不可推移

飛芻輓粟

漢初不遇數十石

賈誼上說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是言粟不可推移。則糴之者無利。糴之處受害。

按禹貢百里賦納總賦納百里。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賦若干百里漕運其費百倍。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

運載芻藁令疾至故曰飛芻也。輓粟謂引車船。

漢興高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謂京師之官府。孝文時。賈誼上說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

爲奉地。鑑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孫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減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之地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此損漕省卒。天子以爲然。發卒穿漕渠。以漕運大便利。其後番係言漕從山東西。

鄭當時請穿漕渠

禹係請
作渠田
免漕

張湯請
作褒斜
道

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絳郡龍門縣分陰
蒲坂今河東郡寶鼎河東縣二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壠棄地緣河邊地謂之緣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閼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

天子又以爲然.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償種.父

之河東渠田發

語在田制上篇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

水名褒斜二

水北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城縣斜

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

湯.湯聞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多坂迴遠.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汚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一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汚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昂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即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景壽昌以

善爲筭.能商功利.得幸於上

商度七

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

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雜三輔弘農河東

上黨太原等郡穀

三輔今京兆扶風縣地

河東今河東絳郡平陽郡地上黨今高平縣地

上黨樂平平陽縣城太原今太原西河郡地

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

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閼內之穀

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

億也

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

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

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宣王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淮陽郡以至牛運其後.又出斜谷以流馬運案亮集督軍寵力杜勦滿元胡忠推意作一腳舌著於腹.載多而行少.宜佳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數十

法流馬之

里羣行者二十里曲者爲牛頭雙者爲牛腳橫者爲牛領轉者爲牛足覆者爲牛背方者爲牛腹垂者爲牛舌曲者爲牛鞅攝者爲牛轍牛御雙轍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稂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勞牛不飲食流馬法曰尺寸之數勒長三尺五寸廣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軸孔分墨去頭四十徑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頭四寸徑中二寸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五分廣一寸前抵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十廣二十後輕孔去前杠孔分墨一寸五分後杠與等板方囊二枚板厚八分長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廣一尺五寸大小與前同後杠孔去脚孔分墨二寸二分後杠孔分墨四寸五分前後杠長二寸墨一尺三寸孔長一寸五分廣七分八孔同前後四脚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刑制如像鞬長四寸徑面四寸分杠同中三脚杠長二尺一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杠同

千金場

晉武帝太始十年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漕成懷帝永嘉元年修千金場於許昌以通運漕和六年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發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時頻有大軍糧運不繼制王公已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

後魏自徐楊內附之後

徐州今彭城

仍代經略江淮於是轉

蓮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溼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兌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湏應機漕引此費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催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疋三丈九尺別有私人催價布八十疋河東一車官酬絹五疋二丈別有私人催價布五十疋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催絹三疋市林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十疋合有三十九疋催作首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賸絹七八十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催價遠者五斗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准其私費一車有布遠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准其催價應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

薛欽論
造船爲便

於水運
次隨便
置倉

刀雍請
造舡運

井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賸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處皆湏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潘陂其陸路後潘陂至倉門。調一車。雇綃一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爲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李文

太和七年。薄骨律鎮將

刀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

薄骨律鎮今靈武郡高平郡安定即今郡統

萬今朔方郡也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發生人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汎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人用安樂。求於嶧峴山。在今

平原郡高平縣今笄頭山語

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

一舫。一船勝二千斛。一舫十人。計湏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

隋文帝

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

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洛等水次十三州

能川今福昌縣伊州今陸

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

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崇陝華並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尚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

置募運
米丁

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安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

轉運通利關內賴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

永濟渠

引汴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未等郡

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爲北狄之地

音善

目子余反

譴天下罪人配爲戍卒

大

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

南配驍衛大將軍來天兒別以舟師濟滄艤數百里並載

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

高麗

所都

唐咸亨三年於歧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械至京故城音伐京故城即長安城漢惠帝所築在今大興城之西北苑中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

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

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

高麗

所都

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

高麗

所都

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切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楊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躉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隘閘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脚錢更

耀卿又上奏

廢陝運

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則匱乏。往者首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耽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三二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

典七

六

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汴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閼內。年月稍久。及隨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炅。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

倉每運置

仍以耀卿爲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柘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納于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閬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四州。上縣至連州。往來食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踰時畢功。既

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浚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爲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廣運潭

使瀟澑二水會於曹渠每夏大雨
朝皆填淤大壘之後漸不通舟
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
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又運至永
歲冬初起運八十万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運用車八百乘分
爲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
石每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河
南尹裴迥以遷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爲交場兩遞簡擇近
水處爲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
十萬石入關

昌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責入者未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事大軀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所

秦罷侯置守漕運方詳

漢初漕運

到唐方論江淮

府兵法壞用粟乃多

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飢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理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余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閩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槩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都，以京都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諸侯殖利自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

兵與漕常相關

劉晏之法

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帝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猶多。鎮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

鐵租賦

皆泝漢而上

末年史朝義兵

分出宋州淮

運阻絕

劉晏運江淮粟帛由襄漢越商於以輸京師出會要及唐

志議論漕運。其大畧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洛入河。自河入渭。各自正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渭橋轉相船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運漕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

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

代宗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都

河南淮西江南東西運漕故時轉

工五十人自楊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墳關

晏爲歌

歌索

以舟減錢十五絲潤州陸運至揚子江斗米費錢十五晏命囊米而載

船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

船米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枲竹篠爲綱

每綱三百人篙

船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河之運積河陰

河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楊州汴河之運積河陰

河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五石

無升斗溺

者出唐志所以唐人議論之多惟江淮爲最急德宗時緣

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脫巾呼於道韓滉運米歲至德宗

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

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

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要者京口初京

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侯轡處初時潤

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

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申

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

唐大率
三節江淮最切

本朝漕運分爲四路

汴河最重

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論到得本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

粟自淮入汴至京師

國朝水運自江淮兩浙荆湖南北之路運每歲租羅至真揚楚泗州置轉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出會要

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

河三門公流入汴至三門公白波發運使判官催綱領之出會要

民河至京師

惠民河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建隆二年詔陳承昭於京城之西夾汴水造斗門引京

京師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

廣濟河自都城歷漕濟及鄭州芻粟自黃南歷陳頴達壽春以通淮右舟楫於是以河西爲閔河東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改閔河爲惠民河出會要

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

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西粟自三門

白波入閩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

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

之勞

國朝置淮南兩江湖路都大發運使副使都監以冗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太子中允王子輿爲江淮兩浙發運使始受淮南割使辭三年罷發運使自後並以淮南轉運使領其務景德二年以崇儀副使李溥置淮南

江南轉運使景祐元年罷江淮發運司五年復置出會要

國朝有三門白波黃渭河水路發運使一人在三門以朝官充三門判官一人白波判官一人以京朝官充

利

出會要

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

國朝陳頴許蔡光壽諸州之粟帛自石唐惠民公領之出會要

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

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

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鹽

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凡

相風旗

發運官

直達江



瑞
璽

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奸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爲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楊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嘉祐三年詔令江北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各限船添梢工及駕船卒圍成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爲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倉却運鹽歸本路發運司更不得支撥裏河鹽糧綱往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西荆南三路上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泗州復載蓋乃數上供之數至十月放牽駕兵歸營謂之放東比年諸公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司不放兵卒歸乃令出外江邊江州軍載頭運故諸路糧船太半爲雜船綱惟要發運司船鹽往逐運米而還且汴船不諳外江風水流失者多既從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舟終少發運司又奏乞令汴綱出漕而執政取以中旨詰絕之路既遣船不得出兵梢訖冬坐食而苦不足皆盜拆船材以費船愈壞漕年額又愈不及執政初但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狼綢多雇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既少至冬當令守船又實無得息者至治平三年乃詔汴江出漕然尚限數其後遂復許皆出始故出會要及蔡京

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姦所費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原大畧如此

東萊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